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5年8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函。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教師助理員1名。(每日工時5小時，每周25小時)
- (二)學生助理員2名。(每日工時6小時，每週30小時、每日工時5小時，每周25小時)
- (三)聘期：到職日至115年1月20日止。
- (四)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
-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六)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合予薪資。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五、工作職責：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詳細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 (一)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 1. 學生飲食指導。
 - 2. 學生大小便訓練及幫助需要協助之學生大小便清洗。
 - 3. 學生整理環境訓練。
 - 4. 學生盥洗訓練。
- (二)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 (三)協助教師教具製作。
- (四)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具攻擊行為及特殊需求之學生。
- (五)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 (六)學生搭乘交通車時協助教師照顧學生安全。
- (七)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 (八)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不得遲到早退。
- (九)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十)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六、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學生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九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學生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終止契約。
-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八)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

七、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 (一)公告日期：115年8月21日至人員報到（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
- (二)公告網站：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hyps.ptc.edu.tw/nss/p/index>)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

- 第1次：115年 8 月 27 日(四)上午09:00-12:00；第2次：115年 8 月 28日(五)上午09:00-12:00。
- 第3次：115年 8 月 31 日(一)上午09:00-12:00；第4次：115年 9 月 1日(二)上午09:00-12:00。
- 第5次：115年 9 月 2 日(三)上午09:00-12:00；第6次：115年 9 月 3 日(四)上午09:00-12:00。
- 第7次：115年 9 月 4 日(五)上午09:00-12:00；第8次：115年 9 月 7 日(一)上午09:00-12:00。
- 第9次：115年 9 月 8 日(二)上午09:00-12:00；第10次：115年 9 月 9日(三)上午09:00-12:00。
- 第11次：115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09:00-12:00；第12次：115年 9 月11日(五)上午09:00-12:00。
- 第13次：115年 9 月 14日(一)上午09:00-12:00；第14次：115年 9 月15日(二)上午09:00-12:00。

(二)地點：僑勇國小特教組。

(三)電話：(08) 8892141#22。

九、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攜帶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兵役等相關資料正本核對。
 - 2、准考證(附件二)。
 - 3、切結書乙份(附件三)。
 - 4、報名委託書(附件四)，若親自報名則免附。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1次：115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1:30甄試；第2次：115年 8 月 28日(五)下午1:30甄試。
第3次：115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1:30甄試；第4次：115年 9 月 1日(二)下午1:30甄試。
第5次：115年 9 月 2 日(三)下午1:30甄試；第6次：115年 9 月 3 日(四)下午1:30甄試。
第7次：115年 9 月 4 日(五)下午1:30甄試；第8次：115年 9 月 7 日(一)下午1:30甄試。
第9次：115年 9 月 8 日(二)下午1:30甄試；第10次：115年 9 月 9日(三)下午1:30甄試。
第11次：115年 9 月 10 日(四)下午1:30甄試；第12次：115年 9 月11日(五)下午1:30甄試。
第13次：115年 9 月 14日(一)下午1:30甄試；第14次：115年 9 月15日(二)下午1:30甄試。

(二) 甄選地點：1F特教生活學習室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10 分鐘(總成績100%)。

十二、榜示：

(一) 日期：

第1次：115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5點前公告；第2次：115年 8 月 28日(五)下午5點前公告。
第3次：115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5點前公告；第4次：115年 9 月 1日(二)下午5點前公告。
第5次：115年 9 月 2 日(三)下午5點前公告；第6次：115年 9 月 3 日(四)下午5點前公告。
第7次：115年 9 月 4 日(五)下午5點前公告；第8次：115年 9 月 7 日(一)下午5點前公告。
第9次：115年 9 月 8 日(二)下午5點前公告；第10次：115年 9 月 9 日(三)下午5點前公告。
第11次：115年 9 月 10 日(四)下午5點前公告；第12次：115年 9 月 11 日(五)下午5點前公告。
第13次：115年 9 月 14 日(一)下午5點前公告；第14次：115年 9 月 15 日(二)下午5點前公告。

(二) 方式：錄取人員於本校網站公告網站，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

十四、成績複查：

在榜示隔日上午10：30-11：30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申訴電話：08-8892141#22 特教組長或以書面逕寄本校特教組。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親自至本校特教組報到，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須另交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違反規定而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 大頭照或 半身證件照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 大專(含以上)畢業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Email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有無下列 專業能力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管理 ☐ 特教教學 ☐ 社工 ☐ 教育保育人員 ☐ 其他：_____					
相關證照	☐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 ☐ 其他：_____					
經 歷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務
報考人簽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資料審查	☐ 檢驗身分證			☐ 符合報考資格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 不符合報考資格		
	☐ 兵役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簽名：_____		
	☐ 檢驗切結書					
	☐ 委託書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甄試地點：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特教生活學習室。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146號1F)
3. 甄選日期及時間：115年____月____日下午1時30分起。
4.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5.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 (08) 8892141 轉 22。

切結書

本人報名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二、本人所附證件正(影)本與資料屬實，若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